名师访谈:解读05年司考新趋势、新变化 PDF转换可能丢失 图片或格式,建议阅读原文

https://www.100test.com/kao_ti2020/482/2021_2022__E5_90_8D_ E5 B8 88 E8 AE BF E8 c36 482808.htm 主持人:各位网友大 家好,欢迎来到搜狐嘉宾聊天室,关注"名师解读05年司考 试卷?新形势、新变化"。今天主要是有关2005年司法考试试 卷有关试题方面的点评和评价,本周一的时候我们发布 了2005年司法考试的试卷,近期我们又发布了司法考试试卷 的一些参考答案,所以针对这些试卷和答案,可能网友会有 一些疑问或者说对答案的一些评价方法都有一些异议,我们 今天邀请了北京万国学校著名的四位辅导老师从四个试卷中 给大家做一些全方位地点评或者对大家的异议有一些反馈, 也欢迎大家在访谈过程中提出自己的问题,我们会有比较圆 满的答案给网友。 首先请邹老师能不能给2005年的司法考试 的试卷从宏观角度上先点评一下这张卷子的难度或者考题变 化。 邹建章:我想对今年的司法考试一上来做宏观的评述效 果不太好。我们这次来了四位老师,刑法、刑诉、民法、民 诉四大学科都涉及了,我们从具体的题目入手,对每个试卷 做一些评析,最后对整个试卷做一个宏观的评价。这次我们 的老师有刑法的韩友谊博士,民法的于飞博士,还有刑事诉 讼法的房宝国博士也兼讲民诉。有什么问题, 网友可以提, 我们从具体问题入手。 05年司法考试试卷第二卷 主持人:先 请韩老师点评一下第二卷的内容。 韩友谊:今年刑法考试总 体难度比起前三年应该说难度明显下降,今年的总分考的是 第二卷加第四卷的刑法案例题,总共占75分,其中试卷二 占60分,在60分里,大约有50分应该说主要有刑法的基本知

识有不错掌握的话,就应该能够有不错的成绩。今年考试刑 法里有明显几个特点,第一个特点就是前面说的简单,比起 以往难度下降。第二个特点就是明显集中刑法分则第三章破 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,包括最后的大题,15分的案例题 , 考的也是有关金融诈骗方面的案例。 韩友谊:第三个特点 , 今年的题目一个是难度系数下降, 有争议的和有新知识点 的地方是比较少见的。仍然存在着有个别的题目应该是涉及 有一些题干不是很周密或者答案稍微有点争议,但不是很多 , 每年都有这样的情况 , 并不是今年突出的事情。 韩友谊: 这里有一个地方可能会有小小的争议,我们从后往前看,可 以看到第94题,在第94题不定项选择题,这道题一般情况下 不会影响考生的得分,对命题而言,它的出题并不是很周密 , 第94题最后的问法丙的行为构成何罪, 是构成侵犯商业秘 密罪,必须是手段是非法的和不正当的,并且必须造成一定 的损失。在这里在题干所有的案例中并没有谈损失,只谈了 获得商业秘密的手段具有非法性,这里严格地说它的问项应 该是丙的行为可以构成,把可以两个字加上去,这样的问法 是比较科学的,如果不这样的话,会造成一些考生的困惑。 但是从四个选项来看不至于会影响考生的答分。 韩友谊:第 二个应该说有一定的争议性,实际上并不是知识点的争议性 ,对题目的设计和语言的表达有争议性,就是53题,关于剥 夺政治权利附加刑,C选项也被司法部公布的参考答案所选 定,C选项从拘役完毕,如果把这个作为正确选项来看,存 在错误,认为拘役有假释的,对中国的假释制度而言,只适 合于一部分有期徒刑和无期徒刑,拘役没有假释而言。第53 题应该说是从语言逻辑的角度来讲说法是错误的,但是参考

答案把它作为正确选项来选择,这样的话,应该说是不是过 于地严密。因为一般学生看到拘役完毕到假释之日,按照正 常选项是把C选项排除的,一般拘役没有假释可言。 韩友谊 : 第三是有点争议的地方就是第19题,第19题一般来说它涉 及到诈骗罪和敲诈勒索罪的区别问题。敲诈勒索与诈骗罪相 比较最明显的特征就是敲诈性,因为它敲诈性不仅仅侵犯财 产权,更重要的是侵犯人格尊严的问题。第19题应该说比较 明显,敲诈的色彩更加明显。而司法部给的参考答案是诈骗 罪,这道题可能略略存在定性上的争议。 韩友谊:还有一个 地方就是第4题 ,是一道单项选择题 , 选出错误的说法 , D选 项是明显的错误,A选项信用卡诈骗的主体可以是单位,但 事实上信用卡诈骗的主体只能是自然人,并没有单位。所以 这样的话在第4题里一个单选题里可出现两个可选项,最后给 的答案是D,对干这样的题目应该说是出题者选题的疏漏。 韩友谊:对于其他的题目,我们的评价是整体上还是那句话 ,它的难度系数并不是很高,这里涉及到一些罪名,可能对 于考生来说平时觉得有点生僻,比如虚报注册资本,虚假出 资,非法进行节育手术罪,还有非法经营同类企业罪,破坏 计算机信息系统罪,非法向外国人赠送珍贵文物罪。在这些 罪名里,意味着在今年司法考试中刑法部分相对生僻的罪名 出现的比例比前三年的司法考试稍微多了一点。但对整体考 试而言并不能构成多么大的威胁。因为其中一半的考题用平 常的刑法常识也完全可以做出来,最典型的就是第63题, 第15题和第9题。对于需要掌握具体罪名中的一些细节才能做 出来的,主要是第62题和第58题。第58题需要掌握的细节就 是关于必须是国有企业的,还不包含国有控股的。第62题里

最需要注意的就是私赠文物藏品指的是向非国有单位私赠 , 这两个掌握细节,这对考生来说相对比较难的地方,毕竟刑 法有425个罪名,其中有很多罪名有自己独到的特色和特别多 的细节,把这些细节全部能够注意到,并且能够把它转化成 作题能力不是很简单的事情,刑法的考分并不是很多,今年 并没有超过80。如果在425个罪名中,做出了大量的记忆或者 是复习的工作的话,实际上也有点像大海捞针不见得一定能 够有什么好的考试成绩。这个也是司法考试的规律,因为中 国的司法考试它通过的分数线多少年来一直都是及格线,及 格线的设置情况下,有些题目本身意味着要想做对是很难的 。这种难有两种方式让它变得比较难,一种方式是知识点比 较难,知识点逻辑分析比较难或者知识点比较新。前三年是 靠这样的方法使难度上升。第二种是考比较生僻的罪名和生 僻的细节,今年总体难度已经下降的刑法部分,仍然会出现 那么几道难题,这难题主要体现在生僻的罪名和生僻的细节 上。像虚报注册资本罪和抽逃出资罪,像这样的罪名,在司 法实践中是比较少见的,虽然也许生活中比较常见,但在司 法实践中却是比较少见的。 韩友谊:而司法部所公布的考试 大纲对刑法部分的重点要求是常见、多发、严重、疑难罪名 , 把重点确定在这样的标准之上, 所以对于有一些并不是常 见多发的,也并不是那么严重的,甚至本身没有特别疑难, 只不过出现生僻的罪名,考生在这个地方丢分,实际上也是 很正常的事情,毕竟每个人不能把所有的问题全部照顾到。 这也是司法资格考试使它的难度稍微变高的一个小技巧。05 年司法考试卷三中有关民法的问题 主持人:因为我们知道民 法是司法考试中历年来一个比较重大的科目,尤其是一个比

较大的法,我们请于老师就卷三中有关民法的问题进行一个 简单的叙述。 于飞:我主要谈两个方面的问题,第一是在今 年司法考试中民法考察所透露出的趋势,第二是关于我对这 次司法考试本身一些存疑的问题的个人看法。 于飞:第一个 方面我认为今年民法考试体现出以下三个新趋势。第一个是 民法所占分值的比例下降。以往民法在400分的时候,常常要 占到100分左右,而在去年600分的时候民法分值下降也占到 了85分,而今年纯粹考察民法题只有大约51分,其余重点分 值下降的原因就是第四卷中没有完全纯粹上的民法大题了。 于飞:第二方面,着重新法的考察,尤其体现在人身损害司 法解释这一项新法上。该法是04年通过,但今年才列入考察 范围。而在今年考试当中出现四道题占5分,这对于整个民法 来说已经占到了将近10%的分数,突出了在考察考试的时候 新法的重要性。 于飞:第三,是民法考察的理论性增强,在 整个第三卷当中,没有直接法条依据,而考察考生基本理论 、基本概念的掌握情况这样的题占到了9道,一共13个,已经 超过了民法分值的四分之一了,这在以前是未曾出现过。因 此,大家在以后准备过程当中注意民法基础理论性考察,增 强这方面的准备工作。 于飞:事实上在考试当中,一些有法 条依据的题目,相当一部分题目也需要结合民法理论才能够 得出最终的选项。并不能够像以前那样直接根据法条用三段 论的方式去解题了。 于飞:然后谈一下我对民法存疑的地方 , 主要谈两道题。一个是第9题, 我认为司法部公布的答案值 得商榷。对于第9题考察的是债的保全中的撤销权,司法部公 布的答案是A,而我认为选B更合理,因为在题目当中很显然 他给出了甲得知乙准备起诉索款和丙知细甲欠乙款未还,这

两个要件,而这两个要件就说明了出让人甲和受让人丙均明 知此低价转让行为会损害乙的债权,也就构成了双恶意,而 双恶意是债的保全中撤销权行使的最重要的要件。之所以该 题目参考答案公布的是A选项也就是乙可以请求宣告甲丙行 为无效而没有选择B选项,乙可以请求法院撤销甲与丙的行为 我想提供答案者是考虑甲丙之间的行为构成了恶意串通 , 事实上题干中的条件对于认定恶意串通是不足的,因为恶意 串通需要双方事先有同谋,并以损害他人为目的。而在此题 目当中,很显然题干只给出了买卖双方均明知此行为会损害 债权的要件,而并未给出双方合意以损害他人为目的的要件 , 因此认定行为无效是依据不足的。 于飞:第二个题谈一下 我对58题的认识。58题在网上有很多考友对此题存疑,并有 较大的争论。我的基本观点是第一,出题人设此答案是有自 己的依据的,但此答案仍不尽合适,原因在于在这个问题当 中,最后一个选项不会引起争议,前三个选项大家都有争论 ,而第一个选项是不能选的,原因在于形成权也可以以默示 的方式行使,尽管这里例外。比如遗赠当中,受遗赠人的默 示会被推定为拒绝接受遗赠。第二个选项是正确的,效力待 定合同中相对人的催告权只是单方意思表示,并未引起当事 人债权、债务关系的的变更,所以不符合形成权的定义。最 主要的争议产生在第三个选项,撤销权通常被认为是形成权 ,但C选项之所以未能成为正确答案 ,是因为在民法理论学 说中有对形成权不同的分类,有学者把形成权定义为以当事 人单方意思变动自己与他人之间法律关系是的权利。而把单 方意思变动两个他人之间法律关系的权利称为可能权。然后 把形成权与可能权归入变动权,使变动权与请求权、抗辩权

、支配权构成民事权利中的基本分类。 于飞:而多数学者的 观点则是把依单方意思变动双方当事人之间关系的权利,统 称为形成权,不再区分是变动自己与他人之间的法律关系, 还是他人之间的法律关系。此题债的保全当中债权人的撤销 权是依债权人的单方意思变动债务人和第三人之间的法律关 系,因此,依少数学者观点,这种权利就应被称为可能权, 而非形成权。这就是我认为对于此题出题人是有自己的依据 的原因。 于飞:但是,由于多数学者不区分形成权变动的法 律关系的主体,而我们的指导用书也不做此区分。所以我认 为在司法考试中,应依法条依据设置答案,无法条依据应以 指导用书为准设置答案,并参考通说。因此第58题以少数说 为依据设置答案,我认为不尽合适。 于飞:最后我认为本年 度司法考试民法虽然回避了一些通常的重点内容,但题整体 难度只能算是适中。05年司法考试试卷诉讼法试题情况主持 人:下面请房宝国老师介绍一下诉讼法的有关试题情况。 房 宝国:大家好,今年刑诉和民诉加起来大概考了135分,其中 刑诉占的分数比较高,考了七十几分,民诉考了六十几分。 从总体来看今年诉讼法的题目难度不大,可以概括为几个特 征。第一点,在刑诉和民诉中都涉及到一些最新的司法解释 的考察,比如在刑诉中考察了法律汇编中所列举的几个最新 的司法解释,比如像全国人大常委会关于司法鉴定制度的规 定,关于陪审制度的规定,最高人民法院关于普通程序简化 审理的规定。关于适用再审案件开庭审理的规定,关于涉外 刑事诉讼的规定,再比如像民诉中,最高人民法院关于简易 程序的规定,关于民事调解的规定,关于民事诉讼证据的规 定等等,这些新的司法解释 今年考试中基本上每道司法解释

都至少考了一道题,所以我们要留意最新的司法解释它的具 体规定。但对于这些最新的司法解释我们在突破班的时候, 都详细地进行了解说。 房保国:第二个特征,今年刑诉和民 诉中部分题目的考点和往年重复考,这个占的比重相对还是 非常大的,比如说在民诉中对于执行异议,执行和解等等的 考察,再比如刑诉中对于非法证据排除,检察院抗诉等等问 题的考察和往年真题的考察的考点基本上是一模一样的。这 就说明诉讼法中考察的都是一些基本知识,只要能够把历年 的真题吃透,可以掌握我们诉讼法中很大部分的题目。 房保 国:第三个特征,今年诉讼法中整体来看考察的是基本知识 , 但有个别题目考点还是非常细的 , 涉及到司法解释中它的 方方面面。比如民诉中就考察了二审中一个企业法人分立之 后该怎么办。因此我们在复习诉讼法的时候一定要对司法解 释全面细致地把握。 房保国:第四个特征,司法部给的个别 答案是有问题的。比如说试卷三第43替民诉的题目,司法部 给的答案是D,但是严格说来正确的处理方式应当是先行调 解,调解不成再撤销原判,发回重审,但是司法部给的答案 只是D , 这道题严格来说每个选项都不是太准确。 房保国: 第五个特征,对于法律职业道德这块,相对来说考的是非常 容易的,比如今年司法考试中法律职业道德考察了关于司法 独立,律师的利益冲突,利益回避,律师的一些违法行为, 律师按结果收费的方式,法官与律师的关系等等,应当来说 每道题来说难度不大,都比较容易识别。 房保国:第六个特 征,今年的司法文书考察的是刑诉中的司法文书,但这道文 书相对来说还是非常容易的,因为它赋予了考生更大选择的 余地,比如对这道题可以从辩护词,自诉状,附带民事起诉

状,答辩状,判决书等几个方面进行论述。而对于辩护词来 说,基本上没有多少格式要求。并且案情中告诉了有许多知 识点也很明确。所以今年的文书得分应当是相当容易的,当 然部分考生可能时间比较紧,题目做不完,就没有时间来详 细地写了。 房保国:第七个特征,今年论述题考的关于英美 法系的判例制度,还有超市强制对人身进行搜查,这两道论 述题在一定程度上,都涉及到我们刑诉和民诉中的知识。所 以从诉讼法的一般原理中对这两道论述题也可以进行展开阐 述。 网友:涉外民事诉讼中不动产纠纷由不动产所在地法院 管辖,请问房老师这种说法对吗? 房保国:这个说法是正确 的,不动产由不动产所在地法院管辖,这属于国内的专属管 辖,这一专属管辖的规定对涉外民诉也是适用的。当然涉外 民诉中也有自己特殊的专属管辖,那就是对于中外合作经营 企业合同等只能由中国法院管,但是对于不动产的规定,对 涉外民诉也同样适用。当然如果是涉外仲裁的话它不管是对 国内的专属管辖还是对涉外民诉的专属管辖,仲裁都可以约 定由外国的仲裁机构来管,不受专属管辖的限制。05年司法 考试试卷第四卷问题 主持人:下面请邹老师跟我们简单说一 下第四卷方面的问题。 邹建章:大家好,我主要是研究文书 和论述方面,所以想结合文书和论述对今年的司法考试第四 卷做一个简要的评价。 首先我觉得今年的司法考试的第四卷 第一个特点是实务性增强。其标志性特征是法律文书的分值 大幅提升。考虑到了要考法律文书,并且一直在讲法律文书 , 但是没有想到会考这么高的分值。 邹建章:第二个特点是 理论性增强,主要是学术争议问题进入了论述题的选题范围 。这是今年论述题一个重要的特点。而且这也标志着从法律

适用到学术争议,从法律本身的争议到法律社会的关系等与 法相关所有的因素都进入了论述题的考察视野。这也预示着 未来的论述题复习在范围上进入了更广阔的领域。 邹建章: 第三个特点是文字量大幅上升。其实去年的司法考试的第四 卷的文字量就比较大,但是今年又比去年有了一个明显的上 升,我在有关的网上看到了一个调查,说有大约40%左右的 人第四卷没有做完。这也预示着第四卷的复习书写的速度也 是必须要给予注意的问题。05年司法考试法律文书题、论述 题 邹建章:以上是有关第四卷的一些简要的分析。下面我想 简单地说一下今年的法律文书题。首先我要讲的是今年的法 律文书题的一个核心词是刑事诉讼。 而大纲关于法律文书的 规定也主要集中在刑事诉讼,这恐怕是许多对法律文书大纲 不了解的人所忽略的。 邹建章:看今年的文书,这文书里有 两个关键词,第一个是提起刑事诉讼,第二个是轻伤。这两 个关键词就决定了今年法律文书的数量。 邹建章:这里的刑 事诉讼可以有两解:一,刑事自诉状、辩护词、判决书;还 有一种理解是刑事自诉状、辩护词、刑事附带民事起诉状, 还有答辩状、刑事判决书。大家可以看看自己写的是什么文 书。 邹建章:关于文书由于司法部实际上没有公布答案,所 以我无法就司法部公布的文书答案内容发表什么意见,只是 呼吁司法部应该把法律文书的答案公布出来,让司法部公布 的答案和改卷老师作为改卷依据的答案应该同一。只有这样 也才能实现公布答案及试题异议制度所设计的改革目标才能 实现。 邹建章:关于论述题,今年的论述题实际上争议性比 去年明显减小,就是关于判例法、案例与司法解释这个话题 实际上是一个很古老的学术争议问题,经过多年的研究,判

例法与成文法的关系已经有了相对固定的表述,只要具备足 够的理论基础,这道题目其实非常简单,对于非法律专业的 考生而言,可能这道题目就比较困难一些。 邹建章:关于这 道题的答题方法,我已经讲过多次,有一个固定的答题方法 ,即先答知识,所谓答知识,第一就是答概念,判例法、成 文法的概念,再答判例法和成文法的关系,在思维方式上, 在法的渊源上,在法律的分类方式上,在法典的编纂方面, 这些在教材上都有很固定的表述,就不多说了。 邹建章:判 例法和成文法的优缺点,一个是开放的结构,一个是封闭的 结构,一个是动态的结构,一个是静态的结构。这是第一部 分内容即纯知识的内容。 邹建章:答题的第二部分即看法部 分,只要把知识部分答全了,看法部分就比较好办了,可以 重点围绕判例法和成文法的优缺点,并结合我国的实际情况 做一些分析就可以了。正是由于本题的要点化很突出,所以 这个题目也应该公布参考要点。 邹建章:在本题中,如果能 结合我国的社会、历史、经济等因素,并结合法治改革,从 法律移植的概念做分析,是本题比较高端的答法。05年司法 考试详细试题答疑 网友tony:卷二第4题明明是单选题,为什 么A和D都对呢,可又偏偏答案是D。韩友谊:这是设计题目 不严谨的地方,在单选题里出现两个正确的选项。 是出题不 太严谨。 网友tony:卷二的94题,答案是D,但我以为是B 和D, 因为题目问的是构成合罪。 韩友谊:这应该是学员自 己的认识上有偏差,因为D选项敲诈勒索罪,此罪必须侵犯 财产权,也就意味着丙要对丁要侵犯丁的财产权或者这样说 意味着行为人丙要对受害人丁的财产权进行侵犯。但事实上 并没有侵犯丁的财产权,反倒还给了受害人两万块钱。只不

过威胁对方说出单位的商业秘密,所以丙并未侵犯丁的财产 权,不可能构成敲诈勒索罪。网友tony:卷三71题C为什么不 选,民诉法23条第二款说对下落不明或者宣告失踪的人提起 有关身份关系的诉讼才由原告住所地法院管辖,那本题中仅 仅是给付抚养费,并不涉及确认抚养关系,所以觉得被告住 所地法院有管辖权。 房保国:因为答案C属于身份关系的诉 讼,应当适用被告就原告的原则来管辖。 网友:韩老师说一 般拘役没有假释可言,那就是说还有可以拘役假释的?韩友 谊: 当然根据刑法的明确规定, 拘役不可能有假释。 网 友lvcky2005:于老师,还有那道到期债权抵消那道题,请您 做一个解释。 于飞:这道题选A,答案是没有问题的。因为 甲的欠款已经到期,而乙的欠费已经经过诉讼时效,因此, 在此时乙是无权主动主张抵消,否则等于迫使对方履行此已 超过时效的债权。而甲可以主张抵消,等于自愿清偿自己已 经超过时效的债务。而这种抵销同样是金钱之债,性质相同 ,属法定抵消权,该形成权的行使,不需要对方的同意。 网 友突破班考生:卷二第一题差点把我打蒙了,卷二第二题更 离谱,请韩老师点评一两句。 韩友谊:卷二第一题考的非常 有意思,和任何知识点没有关系,实际上考的是97年刑法颁 布以后中国的立法状况,并且考的是一个数字。像这种考法 . 一般来说对于我们认真学习过刑法的人来说应该不是一道 太难的题,但这种考法确实很奇怪,在司法资格考试刑法部 分,确实不是特别地能够反映一个人的知识点。第二题是一 道填空题,实际上在04年的考题中有过类似的题目,做这种 题目很简单,就是不看答案,只填空,答案就出来了。如果 照着答案填空的话,是怎么也填不出来,因为上面的空比下

面的答案多一个。这种考法和他的刑法能力没有太密切的关 系。 网友突破班考生:卷二97题请老师点评一两句。 房保国 : 97题考的是证明责任的分担问题,这也是刑事诉讼中证据 中的基本原理问题,对于答案A犯罪嫌疑人应当如实回答侦 查人员的提问,承担证明自己无罪的责任。对于前半句来说 是对的,犯罪嫌疑人应该如实回答,没有保持沉默的权利。 但是后半句说他要承担证明自己无罪的责任,这就错了,犯 罪嫌疑人没有义务证明自己有罪,也没有义务证明自己无罪 ,因此答案A是错的。答案B自诉人对其控诉承担证明责任 , 这是对的。在自诉案件中,证明责任由自诉人承担。答案C 律师进行无罪辩护时,必须承担提供证据证明其主张成立的 责任。对此要分情况,对于公诉方如果提供了充分的证据能 证明犯罪嫌疑人有罪,那么律师在做无罪辩护时,他当然要 提供相反的证据,但是如果说公诉人的证据本身就不充分, 这个时候来说律师就不完全承担这方面的责任。答案D,在 巨额财产来源不明中,检察机关应当证明财产明显巨额,对 此要由检察院证明,犯罪嫌疑人只要证明差额的部分来源合 法就行了。检察院要承担一定的初步的证明责任。 网友:卷 三第8题答案是可单一之债是指债的主体债权人和债务人均为 一人,应该选B选择之债吧,应为标地可选,请于老师回答一 下。 于飞:答案没有错误,单一之债和多数人之债是债的基 本类型,而如果构成多数人之债的话,作为一方当事人的多 数主体,彼此之间要么是按份关系,要么连带关系。而在本 题中,该演唱组是作为一个主体去履行合同的,演唱组成员 之间并无按份和连带关系。 于飞:所以不是多数人之债,同 时此题若表述成以自创歌曲A或B进行演唱,则为选择之债。

而题干当中表述的是以自创歌曲二至三首演唱,这样的表述 使得合同当中并不存在选择权这种形成权,故不构成选择之 债,因此正确答案是B。网友h:卷二的第30题为什么不是 选A,请房老师做一个简单的介绍。 房保国:这道题答案应 该是B, 说服他撤回起诉或者裁定驳回起诉。这是2002年 和2004年的真题,也就是说连续三年都考了,那么对于自诉 案件来说,要求起诉的时候,只要有明确的被告人,并且被 告人要下落明确,不能下落不明,并且有充分的证据,但如 果没有充分的证据或者说被告人下落不明,司法解释的规定 正确做法是说服他撤回起诉或者裁定驳回。这跟民事诉讼的 审理还是不一样的,因此答案不能是A。 主持人:刚才有网 友问卷三问第8题,为什么不是特定之债?于飞:特定之债 也就是特定物之债,是与种类物之债相并列的一种债的分类 。很显然,这里是以劳务作为合同的标地,而不是以物作为 合同的标地。 网友yy: 往年第四卷平均分是多少。 网友突破 班考生:邹老师,希望您讲一讲今年第四卷评分的宽严程度 。 网友梅兰竹菊:第四卷格式正确的法律文书内容不太好 , 能得多少分呢? 邹建章:从过去的历史看,第四卷的总分要 低于前三卷,唯独去年是一个反常,应该来讲今年的第四卷 的得分会恢复到过去的正常情况,估计第四卷的平均分还会 是最低的。 邹建章:关于法律文书的格式占分情况,要看你 具体选择的法律文书,如果选择的是刑事判决书,则格式占 的分会高一些。如果选择的是答辩状,则分数主要集中在理 论的阐述上,格式占分会比较低一些。 网友突破班考生:邹 老师我卷四写文书,写成了刑事判决书,别的格式没有什么 问题,会不会扣分多? 邹建章:我觉得写判决书相对是最容

易获得高分的,因为判决书的格式规范,考点也明确。具体 是开头的文号,结尾的法庭组成人员、院印、年月日等格式 的考点,而实体和程序的考点也很清晰。 邹建章:只要格式 正确,定性准确,无遗漏,则一般能获得比较高的分。如果 选择了答辩状,对论证的要求就比较高了,改卷也会更加主 观。 网友:卷二25题选A错在哪里,请教老师。 房保国:这 道题考辩护人和代理人的区别。对答案A是错的,A说介入诉 讼的时间不同,但事实上辩护人和代理人介入刑事诉讼的时 间都是一致的,五是那就是检察院的审查起诉之日起。法律 要求检察院在收到案件之日起三天之内应当告知犯罪嫌疑人 有权请辩护人,也应当告知被害人有权请代理人。因此这二 者介入诉讼的时间是一致的,所以A是错的。那么正确答案 是D, B和C也是错的, 这非常明显。 网友: 卷四第2题我写 的是张某是违法发放贷款罪,这个相对事职罪来说不是特殊 法条吗? 韩友谊:违法发放贷款罪是故意犯罪,而国有公司 企事业单位工作人员失职罪是过失犯罪。那么张某的行为很 显然对最后的危害结果是过失,并不是明知丁某不符合贷款 条件而徇私情放低贷款条件,发放贷款的,所以不能定违法 发放贷款罪。考试成绩公布及试题争议的处理 网友东方龙 : 2005年的司法考试请各位辅导老师希望预测一下过线分数 是否需要突破360分或者应该大概在多少分范围之内,请邹老 师回答一下。 邹建章:首先关于分数线的问题是一个政策问 题,因此我的回答注定是没有权威性的,供我们大家参考。 关于分数线的问题,从历史上看,分数线始终固守着及格线 , 即400分的时候, 分数线是240, 600分的时候分数线是360分 。从我们知道的情况及趋势司法考试的录取率一直在稳定上

升。 邹建章:从02年司法考试开始录取比例一次是6.7% , 10.2%, 11.2%, 因此今年的分数线应该不会低于360分。 网友:如果前三卷的估分在280或者290,有的在270,请问老 师这个分数线今年过线的可能性大吗? 邹建章:可能性大, 这取决于这位网友第四卷的成绩。 主持人:有的网友说今年 司法考试的成绩什么时候出来,以上的有关考试试题的争议 ,司法部究竟会如何处理,还有网友说希望各位老师能够针 对今年的试题变化对明年复习应考应注意哪些问题能不能给 一些综合的建议。下面请邹老师做综合阐述。 邹建章:第一 个关于公布成绩的时间,这是一个政策问题,我们了解的一 些信息是司法部将在11月10号左右公布考生的成绩。在11 月20号左右就是两高一部大致在这个时间决定今年的分数线 ,并在12月初公布分数线。第二关于争议的处理,它大致的 处理程序就是全国各地的考生提出自己对试题的异议和理由 , 司法部专门有一个工作组来研究争议的问题 , 最后根据争 议后的问题确定最终改卷参考答案的意见。根据过去的经验 看,司法部最终的结果没有公布,我们呼吁司法部还是能够 公布最终的意见结果。如果不公布的话,对答案的公布就没 有意义了。而往往争议部分是考生了解下一年度司法考试掌 握复习方向,包括掌握复习标准一个重要的指标。我们还是 呼吁司法部能够把异议的结果今年能够公布。 邹建章:今年 的试题变化,我觉得今年试题最大的变化就是主观化程度进 一步提高,这种主观化的提高有两个表现,从答题角度讲, 需要书写的文字量越来越大,除了论述题,包括法律文书题 也需要书写的量越来越大,从改卷的角度我们也发现,改卷 的主观化程度越来越高,改卷老师自由裁量度越来越大,除

了过去论述题以外又增加了法律文书题,我们注意到今年的 法律文书题司法部没有公布答案,我们研究了以后,发现选 择不同的文书,文书的改卷方式不一样的,比方选择判决书 ,可能非常规范,比较集中,如果选择答辩状,它的主观化 程度非常高,有点类似于论述题的改题规范了,比如论证严 不严谨,表述准不准确,法言法语规不规范。建议考生在注 意司法考试过去的一些主要要点的同时,进一步加强主观法 律思维的训练,加强表达能力的训练,这是司法考试非常重 要的趋势。谢谢大家。 韩友谊:今年刑法总体比较简单,难 度出现在生僻罪名的生僻细节上,对于明年的考试而言,也 许是一个例外。 房保国:从总体上看,诉讼法应该难度不大 ,只能是一方面对司法解释考的越来越细,另外一方面,历 年考试的重复率也越来越高,因此我们关键对一些考点要能 够充分理解和灵活运用。希望大家这段时间不要着急,耐心 等待结果,通过了,不骄不傲,通不过不灰心气馁,最后祝 大家好运。 于飞:我提醒大家注意民法考试当中的两个新趋 势,一个是出题人有刻意回避传统重点的趋向,比如民法中 最重要的是合同法,合同法中最重要的是合同效力,然而今 年竟未对合同效力予以直接考察,令人吃惊。第二,要注重 民法基础理论的训练。无法条依据的题目,呈逐年上升趋势 主持人:感谢北京万国学校的大力支持,感谢四位老师做 客今天的搜狐直播间,也感谢各位网友的关注,非常感谢大 家知道持续关注我们司法考试栏目这么长时间,也希望大家 能够在这次考试中取得比较好的成绩。谢谢大家。 100Test 下 载频道开通,各类考试题目直接下载。详细请访问 www.100test.com